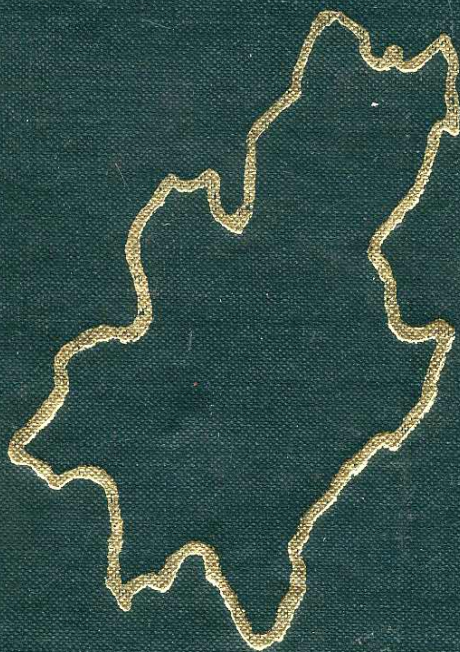


016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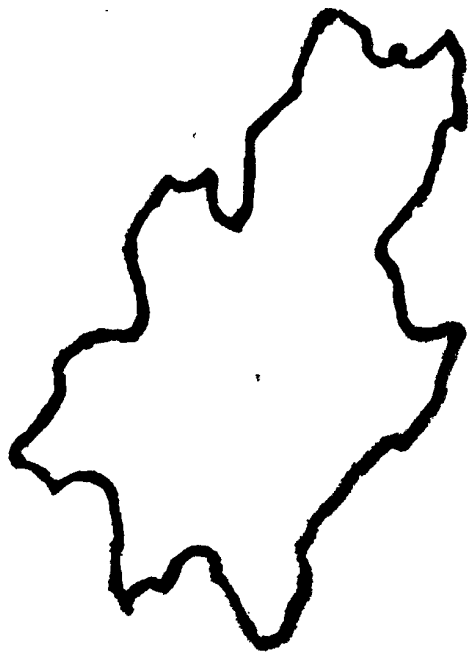
湖南省
城步苗族自治县
地名志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湖南省
城步苗族自治县
地名志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前

言

《城步苗族自治县地名志》是根据国务院(1979)305号“关于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文件的要求,按照省、地地名委员会的具体部署,以现行区、乡、村行政建制为依据,以地名普查成果资料为基础,参考有关典籍,查证核实编纂而成。

地名普查期间,曾对各类地名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做到行政区划名称不重不漏,其他地名名实相符,若干古地名一般作“又名”或“古名”录用,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各类地名的含义及来历,有理有据约定俗成者加以肯定,民间流传久远而又合情合理者予以保留,说法不一的,则取近情近理者录用。

地名诠注是本志的主体部分。各类地名按其特定内容,编写了地名诠释,如实反映各地的自然地理特征和人文要素。(1)处所,取其地形地貌或就近自然地理实体,人工建筑、名村古寨作主要信息;(2)方位,行政区划次序,按时针走向顺序安排,县城以省会长沙为基点,区、乡、镇驻地以县城儒林镇为基点,行政村驻地以乡、镇驻地基点,自然村以行政村驻地为基点;(3)距离,采用交通距离,未通公路的村寨,则以人行近道按公里计算;(4)面积,以县林调队的核实资料为依据(其中水田、旱土面积采用县区划办数据);(5)人口,

以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数为准；(6)未注明年份的数据系有关部门及单位1983年年末数字，固定资产取原值，海拔，采1956年黄海高程系数据；(7)专业术语按主管部门口径统一。

标准地名图是本志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地名的主要直观形式，故绘制1:15万彩色县地名图装在卷首；分区绘制1:5万至1:7万的四色地名图装在各区的首页。

本志为16开漆布封面精装本，以目录开卷，全书共462个版面，约64.68万字。共收录各类地名3,465条，其中行政区划（含自然村）2,397条，自然地理实体541条，人工建筑202条，企事业单位299条，名胜古迹（含革命纪念地）26条。另编地名外志和附录，按上述类别依次编排。第一编行政区划的区、镇末页插有必要的地名传说、地名古诗、地名楹联、地名歌谣。全书以照片收卷。

《城步苗族自治县地名志》的编纂出版，是在党政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进行的。这是一项新工作。我们人力较少，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城步苗族自治县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城步苗族自治县

第一编 行政区划 自然村

儒林镇.....	(13)
茅坪镇.....	(21)
清溪区.....	(31)
蒋坊乡.....	(32)
大古乡.....	(41)
浆坪乡.....	(47)
金水乡.....	(54)
清溪乡.....	(59)
白云洞乡.....	(70)
塔溪乡.....	(80)
西岩区.....	(89)
西岩镇.....	(90)
金紫乡.....	(103)
花桥乡.....	(117)
威溪乡.....	(125)
永丰乡.....	(138)
资源乡.....	(143)
丹口区.....	(155)
丹口乡.....	(156)
平林乡.....	(165)
长安营乡.....	(174)
岩寨乡.....	(179)
柳寨乡.....	(189)
羊石乡.....	(197)

4

白毛坪区.....	(209)
-----------	-------

白毛坪乡.....	(210)
-----------	-------

兰蓉乡.....	(220)
----------	-------

清源乡.....	(230)
----------	-------

大阳乡.....	(239)
----------	-------

汀坪区.....	(247)
----------	-------

汀坪乡.....	(248)
----------	-------

蓬洞乡.....	(258)
----------	-------

杨梅坳乡.....	(267)
-----------	-------

江头司乡.....	(275)
-----------	-------

五团乡.....	(281)
----------	-------

第二编 自然地理实体

山.....	(289)
--------	-------

水.....	(310)
--------	-------

瀑布.....	(319)
---------	-------

自然保护区.....	(320)
------------	-------

第三编 人工建筑物

公路.....	(321)
---------	-------

公路桥梁.....	(325)
-----------	-------

主要民间桥梁.....	(330)
-------------	-------

渡口.....	(333)
---------	-------

水库.....	(334)
---------	-------

引水渠.....	(336)
----------	-------

河坝.....	(337)
---------	-------

第四编 企事业单位

农、林、水.....	(339)
------------	-------

工矿.....	(358)
---------	-------

金融、财贸.....	(363)
------------	-------

乡镇企业.....	(367)
-----------	-------

科教卫文.....	(369)
-----------	-------

第五编 名胜古迹

古遗址.....	(383)
古墓葬.....	(385)
古建筑.....	(387)
摩崖石刻.....	(389)
名胜胜景.....	(390)

第六编 地名外志

国宝——银杉.....	(393)
水果之王——猕猴桃.....	(393)
玉兰片.....	(393)
苡米.....	(394)
桐茶.....	(394)
娃娃鱼.....	(395)
龟鱼和鱼龟.....	(395)
龙头竹.....	(396)

附 录

国务院关于批准设置城步苗族自治县的决定.....	(39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邵阳地区更改部分区、社名称的批复”.....	(397)
邵阳行署办公室“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一百零三个大队更名和五个新划大队命名的批复”.....	(39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邵阳地区七县增设乡、镇的批复”.....	(402)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邵阳等七县撤乡建镇增设居委会的批复”.....	(403)
地名管理条例.....	(404)
陆定一同志关于《老界山》一文地理位置的复信(影印件).....	(406)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局以上行政机构标准名称一览表(不含企事业单位).....	(407)
城步置县以来行政区划对照表.....	(408)
古县道地名歌.....	(432)
小辞典.....	(434)
照 片.....	(435)
后 记.....	(462)

城步苗族自治县

Chéngbù miáozú zìzhì xiān

城步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西南边境。县城儒林镇，距省会长沙436公里。东界新宁，西接通道、绥宁，北毗武冈，南邻广西资源、龙胜。处东经 $109^{\circ}58'$ —— $110^{\circ}37'$ ，北纬 $25^{\circ}58'$ —— $26^{\circ}42'$ ，东西宽约56公里，南北长约120公里。全县总面积为2,625.07平方公里，折合393.76万亩。其中山地、山原地面积355.66万亩，占90.32%；耕地21万亩，占5.3%；水面12.6万亩，占3.2%，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全县居住有苗、汉、侗、瑶、回、壮、满、白、高山、土家等13个民族，总人口41,712户，201,733人（男104,070人，女97,663人），其中少数民族92,087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45.65%；农业人口182,75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0.59%。

“城步”之名，据《城步县志》记载，宋熙宁六年（1073年）在今县城城址建城步寨。清道光《宝庆府志》中云：“步者水陆凑会之名，城者言有故城也。”县城位于黔峰山西麓、巫水北岸，故有水陆凑会之意。“故城”即三国时的南城，为诸葛武侯南征九溪十八峒时所筑，又名“诸葛城”。可见“城步”一名由来已久。

城步古老居民称濮僚。自汉至宋，史志以“武陵蛮”、“五溪蛮”、“飞山蛮”、“莫徭”、“瑶”、“苗瑶”等相称。清代《长安营图说》载：“城步居民十之三，苗居十之七”，故城步古为濮僚之地。周属骆越，秦属西瓯，两汉属都梁（侯国）；三国属蜀，晋属武冈、

7

鐔城(无阳),东晋至南齐为武冈、舞(无)阳县地,梁属武强、龙标,陈为都梁、龙标;隋初属邵阳和龙标县地,隋末肖铣置武攸县;唐属武冈县及桂州“西原蛮”地,唐末宋初为杨再思飞山部落据地;宋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7年)“飞山蛮”内附赵宋王朝,隶属武冈军、绥宁、临冈、箭竹县地,元为武冈路绥宁县地;明弘治十七年(1504年),析武冈、绥宁近地置城步县,设县治于今儒林镇;清隶宝庆府;民国初年属湖南省湘江道,后属第六行政督察区。1949年10月26日(农历九月初五日)解放,属邵阳地区,1956年11月30日成立城步苗族自治县。

城步置县迄今,历时四百八十年,县内行政区划变异很大。明分南部地域为五峒四十八寨,中部与北部地域为八图(亦称里)五十七都;清分八都、五峒,一百六十二个村寨;民国初年分上五乡、中二乡、下六乡,1946年异动为10乡98保1365甲。解放后,1950年分四个区,45个乡,270个村;1956年农业合作化撤区并乡,并从绥宁划入六马、六甲两地,计1镇、23个乡,领有22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人民公社化,11月5日全县成立红旗人民公社,时历30天后,分成大联、土桥、西岩、中溪、丹口、长安、白毛坪、兰蓉、汀坪、咸宜等10个公社,共108个大队;1961年恢复区级建制,缩小公社规模,分为5区1镇32个公社;1966年又将公社调整为27个公社,分为266个生产大队,1,775个生产队;1984年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定为5个区、2个镇、28个乡(镇),分设8个居民委员会,275个行政村,2,067个村民小组;10个农、林、牧渔场,共辖67个工区(含中队)。

全县地形南高北低,东南西三面万山耸立如墙。雪峰山余脉纵

贯县境，成东北、西南走向，为赧、巫两水界山，系石灰岩溶蚀地貌。南岭余脉伸达县南，大致成东西走向，为巫、寻两水界山，以花岗岩为主体，石英砂岩、千枚岩次之。县内有南山、金童山、金紫山、十万古田、乌鸡山、黔峰山、青界山、马鞍山、罗汉山等干支名山418座，其中海拔1,500米以上的高山234座，县境平均海拔696米，最高处金紫山林场二宝顶，海拔2,021米；最低处羊石乡匡塘口，海拔326米。

境内溪河纵横，地表水系发育，赧、巫、渠、寻四水皆源于县内，分属洞庭湖与珠江水系。全县有大小溪河816条，总长4,063公里。其中主要溪河111条，水道全长1,038公里。赧水发源于县北黄马界，先后纳入燕头水、长冲水、款溪、申溪等15条支流，北流入武功县境。巫水为县内最大的河流，源出金紫山林场风雨殿，在县内纳入平水、小言溪、塔溪、界背水、扶城河、宋溪等478条支流，经绥宁、会同二县，于洪江市入沅水。渠水在县内称长坪水，源于南山西北麓，纳蓑衣、牛石、黄羊、约冲诸水，西流经绥宁、通道两县，在会同入沅水。寻江源出县东黄山，源流名平坦溪，西入广西资源再折转县境，纳长滩溪、大坪水、长安水、甘架水等支流，西经广西龙胜、三江等县，西注融江，南入柳江，为珠江右源。

地貌领有三个类型。北境为丘岗平原区，海拔在350—450米之间，面积168平方公里，土质肥沃，灌溉便利，为县内主要产粮区；中部为中山、低山区，分清溪、羊石两个谷地，海拔分别在500—800米和300—500米之间，面积438平方公里，为经济作物主要产区；东、南、西三面为中山区，海拔在600—2000米之间，面积达

2,019平方公里，是主要林牧区。

县境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适中，四季分明。据近20年来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为 15.5°C ，年无霜期273天。月平均气温七月最高，其值为 26.6°C ，最高气温为 38.5°C ，一月最低，其值为 4.7°C ，最低气温 -6.2°C 。年降雨量1,229.4毫米，每年四至六月为“雨季”，降雨量为555毫米，七至九月为“旱季”，降雨量只占全年的23%。年平均日照1,352小时，年日照率为31%。

县内资源丰富。森林资源为全县大宗，有木本植物101科，821种。其中珍贵树种110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钟萼木、云南萼木、楠木、银杏、资源冷杉、巴东木莲、中华五加、香果树、檫树、青钱柳等19种；省定保护的有华南五针松，长苞铁杉，南方红豆杉、红花木莲、银鹊树、伞花木、毛红椿、东方古柯等22种。杉、松、楠竹、漆树、油茶、油桐、板栗、山苍子、乌柏、棕树、黄皮树、报木等用材林、经济林、药材林遍布全县各地。尤为可贵的，青界山林场沙角洞有300万年前第四纪冰川劫后残留繁衍的稀世珍宝银杉。境内森林覆盖率达57.7%。

草山茫茫。全县有牧草63科，262种，集中连片草山草坡62万亩。南部山区有营养价值极高的野生猕猴桃18种，大鼓山、金童山、南山有贵重药材、天麻、黄连。

野生动物有155种，其中列入国家二、三类保护的动物有华南虎、金钱豹、水鹿、水獭、麝、獐、小灵猫、穿山甲、娃娃鱼、鸳鸯、黄鹌、锦鸡、白鹇、相思鸟、啄木鸟、猫头鹰、杜鹃等18种，爬行动物类22种。银环蛇、眼镜蛇、五步蛇在山区常见。有山溪性鱼类43种，有营养丰富的两栖动物石巴蛙。

水能蕴藏量大，达29.87万千瓦，人平1,433千瓦。

地下资源亦较丰富，初步探明有金、铜、铁、锰、铅、磷、毒砂、硫铁、滑石、陶土、^{辉绿岩}瓷土等20余种，其中硫铁、锰、铜、滑石、^{辉绿岩}等矿很有开采前途。

县内物产富饶，人民勤劳勇敢，但在旧社会，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腐败制度，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致长期贫穷落后。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1983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8,100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下同），比1949年增长4.9倍。建国三十四年来，生产总值年平均递增6.8%。

农业是全县经济的主体。农作物以水稻为主。解放后的三十多年来，国家下拨水利投资1,542万元，加上群众艰苦创业，先后修建小Ⅰ型水库8座，小Ⅱ型水库19座，山塘1,209口，河坝1,267处，电灌站52处，喷灌站48处。1949年至1983年，有效灌溉面积由11.34万亩，增加到17.39^万亩，旱涝保收面积由6.65万亩，增加到11.75万亩，加之扩种双季稻，推广粳型杂交良种，增加农业机械，改革耕作制度，开展科学种田，因而生产不断发展，粮食产量不断提高。1983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1.48万亩，总产15,394万斤，比1949年的5,691万斤增长1.7倍；其中稻谷14,384万斤，占粮食总产的93.4%；总产人平742斤，为国家提供商品粮2,705万斤。特产苡米、西瓜，黄豆、花生、梨子、柑桔、茶叶亦为县内重要农产，粮食及经济作物产值2,839万元，占农业总产值5,199万元的54.6%。其中粮食产值1,976万元，占2,839万元的69.6%。

林业生产逐步发展。城步为古老林区，建国以来，国家和地方投资1,129.6万元（建5个国营林场，用去投资571.5万元），人工造林158.68万亩（国营林场69.14万亩），保存机播马尾松7万亩。全县林地318.55万亩，其中有林地183.7万亩，森林蓄积量489.3万立方米，立竹1,946.39万根。1951年至1983年为国家提供木材177万立方米，楠竹699万根，松脂1.5321万吨，玉兰片5.238万担，生漆0.1127万担，桐油315万斤，竹料8.8万吨。县内建沙角洞，银竹老山两个自然保护区。1983年全县林业总产值983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8.9%。

畜牧水产业也得到相应发展。全县有宜牧草山和林牧兼用地62万亩。1949年至1978年的三十年中，畜牧业发展缓慢，自1979年全国畜牧工作会议在县内召开之后，畜牧业发展很快。1983年全县养大牲畜3.61万头，牲猪14.17万头，出栏牲猪5.5万头，分别比1949年增长1.34倍、3.6倍和2.7倍。养家禽72万只，存栏山羊0.76万头。全年畜牧业产值93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8%。

1975年，县内八十里南山建立了我国南方最大的现代化山地牧场——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在中央、省、地的大力支持下，从国外引进大批优良种畜和牧草良种，建人工草场5.4万亩，围栏7万亩。全场现有牛羊0.34万头，以乳、菜牛为主。从建场到1983年末，生产全脂奶粉603吨，炼乳110万斤，羊毛302担，为市场和外贸出口提供菜牛、种牛0.1万头。近几年来，县内渔业亦有较大发展，1983年，鲜鱼存塘量1,500多担，鲜鱼产量达680多担。

工业是县内新兴产业。解放前，只有少量个体手工业者及一家停办无常的官办利民工厂。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并利用利民工

厂的残破石印设备，于1950年建立了县印刷厂。此后县内工矿企业直到1958年才开始发展，现拥有印刷、造纸、农机、化肥、化工、冶炼、加工、森工等工业企业73个（其中全民所有制的20个，职工1,997人；县属二轻集体企业10个，职工708人，乡镇工业43个，从业劳力931人）；固定资产3,326万元，主要工业产品有机制纸、碳铵、罐头、奶粉、锰粉、硅铁、水泥、碾米机、硫铁矿石、木制家具、异形胶合板、印刷汽泵、汽车配件等40多个品种。其中造纸厂生产的28克1号打字纸荣获1980年、1983年湖南省优质产品证书，远销13个国家和地区。罐头厂生产的清水冬笋罐头，在省、地质量行评中，名列前茅，日本客商与该厂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包销合同。化工厂生产的活性炭，是制药的主要辅助材料，销往山东、四川、湖北、广东及省内各县市。全县工业总产值为2,901万元，比1952年的54.8万元增长52.9倍，平均每年递增11.36%，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5.8%。

电力工业从无到有。全县大小溪河有30万瓩水电资源可供开发利用。1956年以来，全县共兴建小水电站234处，装机247台，装机容量为14,646瓩，年发电量4,485万度（包括乡镇村办电站发电量）。其中沉江渡水电站，装机容量为9,600瓩，为县内最大的水电站，亦为目前邵阳地区西部电网的骨干电源工程。资源、袁家山、白蓼洲、宋溪江、永丰等水电站装机容量在500瓩以上，均并入邵阳地区电网。县内乡镇和农、林、牧、渔场全部通电，输电线路达4,673公里。全县有253个行政村用电加工农副产品，70%的农户用电照明。

就地取材，乡镇自办企业。到1983年止，乡镇办有工商，农机

站，经济场等企业397个，从业劳力2,403人。固定资产原值420.56万元，净值349.49万元。主要产品有锰矿石（1.25万吨）、发电量（263万度）、土纸（10吨）、锰粉（675吨）、红碎茶（443担）、滑石粉（2,820吨）等20多个品种。企业总产值666万元，1983年上交国家税金18.64万元，纯利润达80.28万元。清源乡产值最高，1980年达81.5万元，占乡内工农业总产值的59%，初步改变了农业生产单一化的局面。

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迅速。建国前，县内无公路，自1953年8月1日武（冈）——城（步）公路通车以后，截至1983年底，国家投资796.9万元，修筑公路56条，共537公里，建公路桥梁104座。林业部门投资820万元，修筑公路187.7公里。现在，东至新宁，西至绥宁，北至邵阳，南至广西龙胜都有公路相通。县内除新划的金水、长安营两乡之外，各乡、镇、场及55%的行政村通了汽车。全县拥有各种类型的载重汽车220辆，年运货总量达17万吨。县内所有区、镇、乡、场及42%的行政村、15%的村民小组通了电话，农村电话线路长达1,093公里。县城儒林镇及城郊安装了自动电话。全县所有区、镇、乡、场及96%的行政村、76%的村民小组通了邮路，邮路总长为2,916公里，相当于1949年200公里的14.5倍，并有半数以上邮路运用机动车辆递送，交通音讯阻塞的局面大为改观。

商业迅速发展。全县有商业、饮食、服务单位1,524个，从业人员3,086人。为扩大物资交流，活跃农村经济，儒林镇、西岩市、花桥、茅坪铺、蒋坊、五团6地开设定期墟场，年成交额达316万元。1983年商业部门国家纯购总额为1,802万元，比1949年的9.3万

元增长192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3,302万元，比1949年的9万元增长365倍。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946万元，比1949年的9万元增长215倍，比1956年增长7倍。外贸出口有罐头（1,294吨）、苡米（126吨）、西瓜（223吨）、山苍子油（10吨）、机制纸（313吨）、茶叶（420担）、野生动物皮（0.55万张）、蜂蜜、五倍子等20多个品种，出口总额528.6万元。为了搞活城乡经济，便民利民，从1980年起发展个体工商业户。1983年，城乡个体工商业达1,074户，从业劳力1,097人，零售额90万元。

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83年全县财政收入451万元，为1949年的10.5倍，比1956年增长4.8倍，其中工业企业收入65万元，占14.4%。各项税收379万元，占84%（农业税30万元，占税收总额的6.7%，工商税316万元，占83.4%）。

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城乡储蓄额逐年提高，1983年达718万元，人平34.64元。其中农村储蓄存款287万元，农业人平15.3元。

文化事业百花盛开。现在，县有文化馆、图书馆（藏书4.51万册）、剧团、广播站各1个，新华书店门市部2处，电影院3个，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处。机关、厂矿、农村图书室48个，乡、镇电影队63个，农村电影售票点10处。1983年发行图书106.81万册，放映电影1.5万场，观众达584万人次。28个乡镇都有广播扩大站，广播专线1,835公里，拥有喇叭8,833个，喇叭入户率达24%。全县共有电视差转台3处，拥有电视机300余部。

教育事业发展很快。据民国三十六年《城步县地志稿》载，1947年全县有中小学144所（其中初中2所，初师1所，小学141所），教职员工450人，中小學生7,805人。到1983年，全县有高中6所，

初中31所，小学383所，教职工2,183人（其中民办教工916人）中小學生39,879人。1983年与1947年相比，学校数增长1.75倍，教职員工数增长3.85倍，学生人数增长4.65倍。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6%，少数民族在校学生人数，已由1949年的14.7%提高到45%。工农业余教育与学前教育也有较大发展，青少年和壮年中的文盲大为减少。城镇工矿企业办幼儿园17所，部分乡镇也办了学前幼儿班。建国以来，全县输送了1,515名初、高中毕业生进入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根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全县每千人中的文化程度是：大学2.14人，高中（包括中专）72.4人，初中161.73人，小学388人。

医药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城步自古称为“瘴病之地”，疟疾、麻疯、梅毒、霍乱、天花、痢疾、伤寒等传染病轮番为害，大脖子病患者甚众。解放前，全县仅有私人开设的中药店11家，县设的卫生院也只有5个医生，3张病床。每逢瘟疫流行，死者甚多。现县有中、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麻疯管理所，区有地方医院，乡镇有卫生院，行政村有医疗室。全县设有乡镇以上卫生医疗机构48个（其中国家15个，集体33个），职工668人（其中医务人员461人），病床507张。旧社会严重威胁人民身体健康的梅毒、霍乱、天花已根除，麻疯、疟疾、丝虫等病已基本控制，大脖子病在年轻一代中完全绝迹。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一批民族干部逐步成长，全县少数民族干部由1956年的222人增加到1983年的1,103人，增长3.97倍，在干部总数中的比例由1956年的15.2%上升到31.5%，少数民族职工1983年为1,469人。城步各族人民，在党的民族政策